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詹曉岫

電話：(06)2679751 #334

電子信箱：a0076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企字第11301826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82676BA0C\_ATTCH4.pdf、0182676BA0C\_ATTCH5.pdf、0182676B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8月28日第31次局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處理要點業經本局第31次局務會議通過，爰請貴會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；另請貴處協助登錄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附本局第31次局務會議紀錄、旨揭處理要點全文、部分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

